

清洁生产促进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1

98

清洁生产促进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7

ISBN 7-80083-810-2

I. 清… II. 中… III. 清洁生产促进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QINGJIE SHENGCHAN CUJINF 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87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4.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 (9)

(2001年6月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
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
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十五”规划的通知 (17)

(2002年1月10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经贸资源〔2002〕9号发布)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25)

(1998年11月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目录》(2000年修订) (29)

(2000年7月27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8月
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发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 （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52)
(2000年2月23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 目录》（第二批）	(65)
(2002年5月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79)
(1999年1月22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 布)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86)
(1999年12月30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92)
(2002年6月2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 布)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新型 建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9)
(2000年10月1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 962号发布)	
关于发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通知	(104)
(2001年8月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 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环发〔2001〕11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09)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公
布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118)
(1999 年 3 月 10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
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23)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4)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公布 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9)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公
布 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4)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7)

(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25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5)
(1996 年 8 月 3 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203)
(1997 年 3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农业 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7)
(1997 年 4 月 16 日 国家环保局发布)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214)
(1999 年 6 月 2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 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19)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 布)	
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	(226)
(1999 年 10 月 29 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转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 市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32)
(2001 年 7 月 19 日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国经 贸厅资源〔2001〕39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2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 第四章 鼓励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

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七条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清洁生产的推行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有关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相应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

生产措施：

(一) 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 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第二十三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目录和具体回收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实行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经济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可以自愿与有管辖权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废物生产产品的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

(2001年6月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就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规划，明确思路，突出重点

(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远景目标时，要把环保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实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认真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发挥地区比较优势，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发展环保产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依靠技术进步，培育规范市场，加强监督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保产业宏观调控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运行机制，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保障和物质基础，以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对环保产业的需求，并使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环保产业重点领域：一是环保技术与装备、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主要包括烟气脱硫技术与装

备，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技术；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理处置技术和装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技术与装备；噪声控制技术与装备；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节水技术与装备；以污染预防为主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与装备；污染防治装备控制仪器，在线环境监测设备；性能先进的环保材料及环保药剂等。二是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共伴生矿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三是环境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服务等。

二、强化产业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促进环保产业升级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环保产业政策，引导环保产业发展方向。要鼓励发展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的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限制相对落后的环保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制订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政策。

（二）加快环保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环保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任务：一是调整和优化环保技术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国内市场需求量大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加快开发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或国内空白的急需的环保技术和产品；积极发展有一定比较优势、有出口创汇能力的环保技术和产品；依法淘汰设计不合理、性能落后、高耗低效、市场供大于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二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服务体系，要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打破环保产业服务领域的垄断经营，放宽市场准入，引进竞争机制，鼓励服务企业优化组合。要推动建立以资金融通、工程建设、设施运营和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